

浙江缙云出台后“531”家庭光伏临时补助政策

9月29日，缙云县发改局下发了《关于对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行临时补助的通知》。对本县范围在2018年6月1日-12月31日期间并网的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行临时补助。

据悉，该临时补助政策的补助标准为每户最高补助规模10KW,最高每瓦补助0.8元。本次补助实行总额控制，安排补助总额436万元。如果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规模所需补助资金超过补助总额，则按比例降低单位补助标准。临时补助期满后，补助资金将通过县供电公司直接代付到补助对象售电账户。

缙云县是浙江省首批创建的清洁能源示范县，近年来，通过推动“光伏五助”等光伏助民生项目实施，带动了农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的快速发展，在促进农户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今年，发展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又列入了浙江省十大民生实事。但由于国家531光伏新政暂停了新建光伏项目的国家电价补贴，执行没有缓冲期，对缙云县光伏产业特别是家庭屋顶光伏发电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。为减少对6月1日后并网的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影响，继续推动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发展，缙云县利用省可再生能源项目发展资金的支持，出台了临时补助政策。该政策出台对缙云县家庭屋顶光伏发展平稳过渡、民生实事推进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另从发改部门获悉，9月17日，省发改委等6部门已出台了浙江省的光伏扶持政策，明确光伏电站省补0.1元/千瓦时政策继续实行，2018年6月1日-12月31日并网的家庭屋顶光伏，优先纳入国家下达浙江省2019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。省政策加上本次县政策的出台，对继续推动缙云县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展是一个重大利好。
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缙发改〔2018〕104号

关于对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行临时补助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办事处、有关单位：

发展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对带动农户增收具有积极意义，是今年我省十大民生实事的内容之一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823号）和《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浙江省2018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18〕46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实施光伏助农项目，对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行临时补助，临时补助期为2018年6月1日-12月31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时补助期限

— 1 —

2018年6月1日-12月31日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县范围在临时补助期内并网的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户最高补助规模10KW,最高每瓦补助0.8元。补助实行总额控制,安排补助总额436万元,资金从省补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如果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规模所需补助资金超过补助总额,则按比例降低单位补助标准。

四、补助资金拨付

临时补助期满后,县供电公司提供本县在临时补助期内并网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名单,由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。补助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后,再经县供电公司代付到补助对象售电账户。

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,共同推动我县家庭屋顶光伏发电有序发展。
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29日

抄送：县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县纪委监委驻第五纪检组。
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